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

(主題：可疑交易申報)

金管會 107 年 7 月 24 日金管保綜字第 10704937560 號函同意洽悉

金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126772 號函同意洽悉

前言：

本最佳實務指引係供保險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時參考，並非強制性規範，保險業得依其業務性質及規模，並考量其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之風險評估結果，選擇採取適用之最佳實務作業，以預防或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

可疑交易申報

一、提升對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之監控效能

保險公司除依公會所定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進行異常交易偵測外，宜再參酌公司過去經驗自行訂定可疑交易態樣，並以資訊系統、人工等方式進行異常交易偵測。

二、評估可疑交易之建議作法

(一) 以認識客戶為交易審查與辨識可疑之基礎，將各階段客戶審查所獲資料展現於可疑理由陳述，除考量客戶個案情況評估其合理性之外，就符合態樣之交易仍應評估交易合理性，並留存相關檢視紀錄。

(二) 前款符合態樣之交易仍應評估交易合理性，如：

- 1、 客戶辦理保單借款隨即還款，雖符合「客戶於短期內密集大額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要件，但用途僅係短期投資或以獨資帳戶款項償還借款，仍應評估交易合理性，避免有防禦性申報現象。
- 2、 媒體報導特殊重大案件，如：涉及重大經濟犯罪、民生案件、貪瀆案件、環保案件、組織犯罪等具龐大不法所得案件，除辨識客戶是否為案件涉嫌人，亦應判斷及說明交易與上開所涉特殊重大案件之行為期間之合理性連結。
- 3、 外籍人士以境外資金投保，或涉及第三人繳納保費(尤 OIU 客戶以 OBU 法人持有帳戶支付保費)，應加強審

查工作履歷、財力證明、第三人關係及資金來源。

- (三) 若經評估屬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後，建議可將申報對象之風險等級調整為高風險，以利後續交易時得由系統自動進行高風險名單檢核。
- (四) 經評估非屬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亦須將其評估結果及排除理由予以記錄。

三、提升申報品質及申報內容完整性之建議作業

- (一) 可疑交易申報理由，建議包含人、事、時、地、物，例如：客戶身分(背景、職業)、異常交易內容(日期、金額、交易頻率或週期性等)。
- (二) 可疑交易申報內容建議結合保單之要保人、被保險人、保費付款人、受益人及法定代理人等相關人之審查，並描述觸發可疑調查之客觀因素。
- (三) 提供完整及持續審查所獲客戶身分或風險轉換之佐證資料，例如：相關保單之要保書、異常交易之往來明細或匯款明細、交易憑證等。
- (四) 可疑交易申報涉及境外法人時，建議詳盡檢附境外法人相關資料，例如：公司登記註冊資料、股東或控制權文件、實質受益人或授權簽署人資料、在臺關係人或關係戶資料等。
- (五) 與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例如：定期追蹤申報案件之進度(分析中、分送檢調機關或暫列資料參考)、了解申報資料是否齊全、內容是否完整。
- (六) 定期就可疑交易態樣及類型進行分析與檢討，例如：與洗錢之前置犯罪類型之關聯性、實際申報數量占全公司可疑交易監控報表件數之比例，並評估其合理性，以了解有無防禦性申報或監控條件是否過於嚴苛，並適時回饋調整公司申報規範內容。
- (七) 可疑交易相關申報程序及管理制度建議採集中式管理，以有效控制申報品質。

四、提升同仁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能力

- (一) 為提升第一線同仁對疑似洗錢交易表徵之警覺性，並提升可疑交易申報之品質，保險公司可透過教育訓練之舉辦，讓同仁瞭解可疑交易申報之應注意事項、宣導可疑交易監控之重要性，

及分析過去公司申報之可疑交易案件類型。

- (二) 避免保險業務員為賺取高額佣金或避免客戶流失而未能善盡審查之利益衝突，宜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強化相關洗錢防制觀念及技巧。

五、預防可疑交易申報資訊洩露之建議作法

- (一) 對於申報法務部調查局之相關交易資料，各級人員均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
- (二) 內部電子郵件往來宜以加密方式寄送申報案件之相關資料(如：借還款明細、要保書...等)。
- (三) 專責單位主管宜授權指定人員辦理可疑交易申報。
- (四) 申報法務部調查局之紙本公文，務必以密件且雙掛號方式郵寄。
- (五) 採媒體申報時：
 - 1、 須經專責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主管簽核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通報作業。
 - 2、 IC卡與密碼由不同人員保管。
 - 3、 由指定人員辦理媒體可疑交易申報，以進行權限控管。